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722民初17381号  
李杨克、林东芳: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丰泽不干胶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杨克、男,197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湖角村环北路2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台州市鸿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杨奕国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6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刘东标与你、被告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劳务费82566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9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852号  
台州市鸿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杨奕国:本院受理原告楼爱香诉被告(台州市鸿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椒

爱香诉被台州市鸿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椒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1日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8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奚永伟与你、被告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劳务费176600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9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应黎钢诉被告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70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波诉被告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2月2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

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沈敏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沈敏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沈敏洁。沈敏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敏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10月24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

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沈敏洁  
2016年12月2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易建丹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易建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易建丹。易建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易建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2月2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

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易建丹  
2016年12月2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浙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浙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2月2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

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浙江浙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天津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天津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天津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天津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6月1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

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天津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